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银宝”）以自有资产[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号]抵押等方式，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横沥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二、本次资产解除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全资子公司广东银宝于近日办理了上述抵押物解除抵押手续，广东银宝自有资产[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号]已解除抵押。广东银宝将于近日为自有资产办理产权登记，以完善公司自有资产结构。同时，为满足公司融资需要，广东银宝在取得上述相关登记证明后，将继续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东莞农商行横沥支行办理相关手续。

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重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解除资产抵押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及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不动产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